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張○○（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洪嘉威律師

張仕享律師

被 告 謝馨儀

指定辯護人 詹汶溼律師（義務辯護）

邱智偉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  
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張○○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馨儀因殺人致被害人李○○死亡，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012、29804號案認被告涉犯殺人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訴，而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本件被害人因被告之行為導致死亡，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聲請人張○○為被害人之母，屬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進而保障聲請人程序主體，維護訴訟權益，爰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

01 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02 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  
03 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  
04 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  
05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06 1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及同法第173  
08 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經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10 國審重訴字第6號審理中。而本案被害人已死亡，聲請人為  
11 被害人之母，上開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參諸上開刑事  
12 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之規定，自屬於  
13 法有據。嗣經本院發函詢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  
14 檢察官覆稱：「敬表尊重」等語；被告及辯護人則覆稱：

15 「沒有意見」等語。本院斟酌本案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  
16 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並參考刑  
1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之立法理由所載：「其中就『案  
18 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  
19 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  
20 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  
21 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  
22 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  
23 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就『訴訟進  
24 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  
25 訴訟參與，迨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  
26 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益之虞；若  
27 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  
28 有諸如前述之情形，則聲請人就訴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之利  
29 益，始能衡平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庭秩序或被告防禦權所生  
30 之不利益。」，因而認本件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  
31 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本件聲請人聲請

01 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05 法官 黃光進

06 法官 王曼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陳其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